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岳怡

被　　告　金促米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奕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關係不存在，經核此訴訟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且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若干亦難認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即應以165 萬元定之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